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10月31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2、会议时间：2019年11月6日下午15:00点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
5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6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味召集并主持

7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建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项目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，解决目前产能瓶颈问题。项目投产后，将提高公司规模效应，增强公司实力和竞争力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本次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长恒食品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，同意投资建设“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”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1月6日